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吳冠麟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本校現況及未來發展之分析」簡報

(二) 副校長報告

1. 102 學年度新生報到及新生輔導自 9 月 11 日開始，9 月 16 日全校開學，請各單位積極做好事前準備工作，特別在校園美化綠化、室內外的環境清潔、各項教學設備的檢查修護和同仁的服務態度與禮節等，均應重視，讓來校的來賓、家長、新生及師生，都能有美好的感受。
2. 精緻師培方案推行迄今，對本校的角色定位及財務狀況均有很好助益，也提高本校在外界的聲望及知名度，並對招收新生產生良好影響。而如何整合校內當前的優勢，研擬對策，來面臨少子化的挑戰，仍需大家集思廣益，審慎面對。
3. 102 年暑假彈性上班及共同暑休案，由 7 月開始實施，迄 9 月第 1 週，計有 10 週的星期五實施共同暑休，大家秉持精減工時，但效率不減之原則，展現良好服務品質，供本校持續規劃日後節省能源及彈性上班之參考。
4. 本校英才教學大樓工程持續進行中，9 月 6 日教育部工程查核小組也依例蒞查考核，而有關各單位的空間分配及二期教室內設備裝修工程，也應即早規劃，期望明年度能順利完工及進駐使用。
5. 本校閒置空間活化及未來的新興工程；包括大華街 BOT 案之籌劃及民生路舊宿舍的活化及體育館的興建案，正逐步規劃中，從執行的經驗

中，尋找對本校發展的最大契機。BOT 案若能推展成功，對本校未來之發展，將有重大意義。

6. 校內主管及師長，對經辦的業務，應經常給予同仁理念和價值觀的論述，特別要重視跨單位的合作理念，資源共享，取得對校與師生最大效益的共識，以增加認同感和積極投入的效能。
7. 校內師長及職員同仁，宜針對經辦事務，不斷有開創性的構想，尤其要有成本效益及挹注校務基金的理念，更要努力撰寫計畫案向校外爭取經費，使學校的整體能量不斷往上提升。

四、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五、101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5 次及第 6 次校務會議檢核之決議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10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7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3 件。

擬辦：本次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第 5 案繼續列管，辦理情形修改為「『創新育成中心』於組織規程通過後即正式營運，相關經費、人事刻正籌備中。」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因陳報教育部之組織規程尚未核定，爰現行行政流程仍維持原教務處之二級單位來運作。
- 二、各位代表如有任何意見歡迎跟教務處聯繫。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目前營繕組有兩項重大工程：

- (一)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目前進度 30.62%。102 年 8 月底進行 A 棟 2 樓~3 樓牆柱梁版及 B 棟 2 樓~3 樓牆柱梁版施作，C 棟也已開挖。該案總經費四億五千多萬元，本校聘請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專案管理，整體運作順暢，因此 9 月 6 日教育部工程查核，本校獲得甲等佳績，同時也感謝副校長的幫助及同仁的努力。
- (二) 「林之助畫室修復再利用工程」目前進度為校內工程採購簽核中，簽准後將盡快公開招標。該案總工程款預估兩千多萬元，全來自募款及補助(楊校長募款一千九百多萬元，臺中市文化局提供三百五十萬補助款)。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進修推廣部林組長逸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鍾卿報告：**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資職前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2.8.1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121816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秘書室楊主秘裕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102 年度「會計業務講習會」本室謹訂於本(102)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舉辦，將針對各項經費申請核銷、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會計業務說明，邀請各位師長一起參與。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楊委員裕貿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推選本(102)學年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乙案，敬請 投票選舉。(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 7-9 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經費稽核委員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委員人數應有一至二人，若校務會議成員中無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時，得由校長推薦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數名，提校務會議推選」。又「前項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重疊，總務處及主計室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同上第4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據此，擬由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成員中符合資格者，票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9 人，並建議參考所提具財經或會計專長之代表，優先票選。

三、另依前述規定，下列人員不符合資格，不得勾選：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楊思偉教授、侯禎塘教授、丘周剛教授、江志正教授、龔昶元教授、陳易芬教授、張林煌教授、劉淑貞主任。

(二)已連任二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者：林原宏教授、王曉璿教授。

(三)總務處及主計室人員:劉淑貞主任、王玲玲組長、周靜宜組長。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圈選經費稽核委員選票」(會場領票)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

決議：票選九人結果如下(依票數排序)：1.黃委員鴻博(28票)、2.楊委員銀興(27票)、3.鄭委員尹惠(25票)、3.游委員自達(25票)、5.許委員可達(23票)、5.郭委員伯臣(23票)、5.吳委員忠宏(23票)、8.胡委員聯國(22票)、8.魏委員炎順(22票)。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選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附件一）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而本校現任楊思偉校長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故本校應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
- 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校學校代表八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
 - 1、教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各五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
 -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方式推舉四人後，提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1、校友代表三人：由校友總會正式決議向本校推薦代表三名且另外推舉三名為候補代表，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2、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至少八人，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

前項代表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由行政人員代表中少數性別最高票者當選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於票選時，應依各款代表得票數高低順序分別列為候補代表，於各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遞補代表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抽籤決定，當事人不在現場時，由校務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遞補。

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不得為本校現任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

四、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產生說明如下：

(一) 教師代表七人：

- 1、各學院推舉編制內專任教師計有教育學院：楊銀興老師、詹秀美老師、魏美惠老師、呂香珠老師、郭伯臣老師；人文學院：楊裕賢老師、魏炎順老師、韓楷樞老師、李麗日老師、許智惠老師；理學院：黃鴻博老師、林原宏老師、林明瑞老師、王讚彬老師、王曉璿老師；管理學院：許天維老師、吳忠宏老師、龔昶元老師、莊育振老師、林欣怡老師共 20 名。
- 2、教師代表選舉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本次投票擬採全額連記法，即每位代表最多票選 7 名教師代表，單一選票投超過 7 名者列入無效票。
- 3、另依本校規定，教師代表 7 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且每學院至少產生代表一名。為避免開票時因不同篩選次序，導致當選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建議，本次選舉依各教師代表得票數高低排定順序後，先以各學院最高票教師為當選人，再依總票數及性別比例依序選出其他當選人。請委員討論是否適當。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1、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推選案，案經 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於人事室辦理投票，投票結果決定推舉王玲玲專門委員、劉淑貞主任、張世顯技正及張耀文主任。
- 2、行政人員代表依本校規定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每位代表票選 1 名行政人員代表，單一選票投超過 1 名者列入無效票。
- 3、行政人員代表原則上以最高票為當選，惟依本校規定於校長遴選委員之各委員確認後，若代表人數不符性別比例規定時，則行政人員代表改由少數性別最高票者當選之。

(三) 校友代表三人：已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正式代表：陳庚金先生、蔡瑞榮先生及尤淑純女士。候補代表：楊榮川先生、羅崑泉先生及歐靜宜女士。

(四) 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 1、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計有：賴清標先生、施河先生、林見昌先生、楊國賜先生、張家宜女士、黃秀霜女士、張惠博先生、黃博惠先生、鍾瑞國先生及鍾任琴先生等 10 位。相關連署推薦表如附件二，請委員審視推薦人員資格是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現任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且熟悉大學事務之人士）。
- 2、社會公正人士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本次投票擬與教師代表選舉相同，採全額連記法，即每位代表最多票選 5 名社會公正人士，單一選票投超過 5 名者列入無效票。
- 3、另依本校規定，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故單一性別人員應至少當選 2 名。

(五)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業經本校 102 年 8 月 22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21260378 號函報請教育部遴派在案。

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選舉，相關候選人資格及選舉方式經會議確認後，擬請代表至求真樓 K403 教室辦理投票事宜(選票及記票表格式如附件三)。另請 主席徵求現場委員意願，指派 9 名代表協助驗票、唱票、記票及確認當選委員等相關事宜。

決議：

- 一、校友代表三人依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名單照案通過。推薦正式代表為陳庚金先生、蔡瑞榮先生及尤淑純女士，候補代表為楊榮川先生、羅崑泉先生及歐靜宜女士。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三、有關產生教師代表方式經出席委員舉手投票表決，多數決同意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建議之方式進行：依各教師代表得票數高低排定順序後，先以各學院最高票教師為當選人，再依總票數及性別比例依序選出其他當選人。(26 票贊成本提案說明四(一)3.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建議之方式；21 票贊成張委員林煌建議之方式：先依各教師代表得票數高低排定順序後，依性別比例選出少數性別代表為

當選人，之後再依各學院須有一人為代表之規定選出其他當選人)

四、其餘代表票選結果如下：

- (一) 教師代表七人(依姓氏筆畫排序)：呂香珠老師、林欣怡老師、郭伯臣老師、許天維老師、黃鴻博老師、詹秀美老師、魏炎順老師(候補代表依序：林原宏老師、楊銀興老師、王曉璿老師、楊裕賢老師、吳忠宏老師)。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依票數排序：王專門委員玲玲、劉主任淑真、張主任耀文、張技正世顯。
-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依姓氏筆畫排序)：張家宜女士、黃秀霜女士、楊國賜先生、賴清標先生、鍾任琴先生。(候補代表依序：施河先生、鍾瑞國先生、張惠博先生、黃博惠先生、林見昌先生)。

提案三

案由：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 二、「國際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英文名稱為：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and R&D、「國際及兩岸事務組」英文名稱為：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決議：

- 一、同意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英文名稱更名為「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and R&D」；「國際及兩岸事務組」英文名稱更名為「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 二、修訂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9 時 05 分)。